

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牡西政复（2023）6号

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2023年西安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使用安排 的请示》的批复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你单位《2023年西安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使用安排的请示》（牡西乡振呈〔2023〕8号）已收悉。经区政府16届2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同意你单位2023年西安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

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及“省监管九条”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落实资金管理、手续办理等有关程序，全面加强工程监管、施工调度等工作，坚决保障资金专款专用、项目规范实施，确保相关资金当年全部支出完毕、项目按期建设并发挥效益。

特此批复。

